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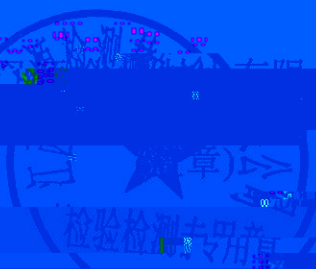
171412340314

陕西省贝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2024 年 12 月份自行监测

项目名称:



报 告 声 明

1. 本公司保证检测数据准确地在《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中检测数据有效。

2. 检测数据有效。

3. 检测数据有效。

4. 检测数据有效。

5. 检测数据有效。

6. 检测数据有效。

7. 检测数据有效。

8. 检测数据有效。

9. 检测数据有效。

10. 检测数据有效。

特此声明。

本声明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贝源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0号

电话：020-88888888

网址：www.bytest.com

邮编：510660

一、检测说明

检测日期

检测地点

检测时段

检测天气

检测时段

三、检测内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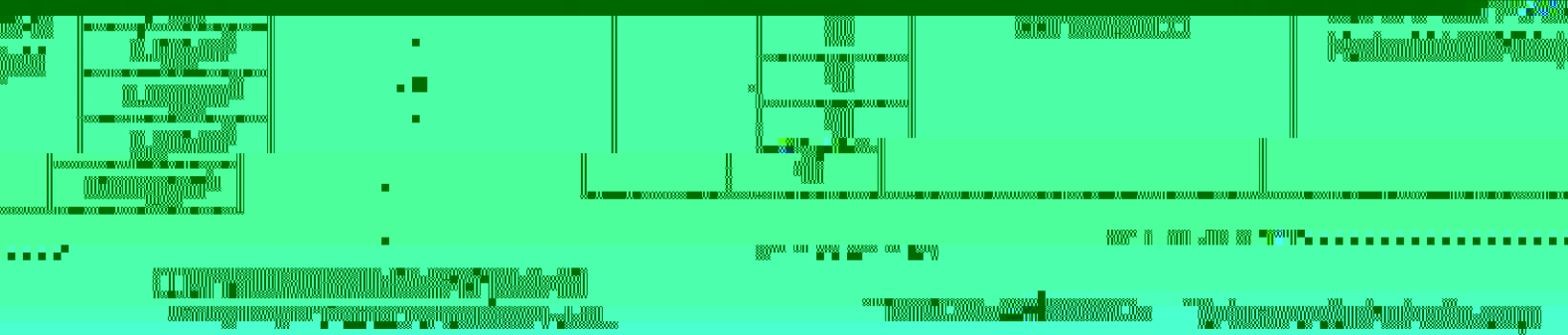
详见

项目类别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焚烧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	FQ202412168801	汞及其化合物	检测 1 天， 每天检测 1 次 连续采样 1 次
		FQ202412168802	镉、铊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

2.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设备及检出限一览表

表 2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设备及检出限一览表

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设备	检出限
污染源废气 汞	原子荧光分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	0.005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有组织废气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荧光光度计	JX-BY(c)-31(02)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300 JX-BY(a)-24	0.008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 0.008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 0.2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 0.2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 0.2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


四、检测人员和时间

表3 检测人员和时间

采样人员	纪旺俊、张运亮	采样时间	2024.12.16
分析人员	毛钰芬、肖瑶	分析时间	2024.12.16

表4 焚烧炉烟气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和速率

排放口	污染物	频次	m ³ /h	浓度			mg/m ³
				mg/m ³	mg/m ³	kg/h	
焚烧炉废气处理后排出口	汞	小时	103549	1.253×10 ⁻⁵	1.02×10 ⁻¹	1.4×10 ⁻⁵	0.05
	镉	小时	103530	5.22×10 ⁻⁶	4.02×10 ⁻⁵	5.3×10 ⁻⁶	/
排放口	铊	均值	101530	8×10 ⁻⁶ L	6×10 ⁻⁶ L	4.1×10 ⁻⁷	/
	镉、铊	均值	101530	5.62×10 ⁻⁵	4.32×10 ⁻⁵	5.7×10 ⁻⁶	0.1

备注：焚烧炉基准含氧量为11%±1%

